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

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宁教工委〔2020〕44号

自治区教育工委 教育厅关于推进实施新时代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制度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2014年我区率先在全国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制度，对坚持思想政治理论课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六部门印发的《全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管理办法》，现就进一步推进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制度对加快壮大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的现实意义

2019年3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全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在教师，要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想政理论课教师队伍。同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采取兼职的办法遴选相关单位的骨干支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要求“高等学校可以实行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19年本）》将“选聘高水平专家担任特聘教授”纳入师资配备标准。这些都对我们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特聘教授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我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制度实施以来，各高校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载体形式，逐步形成了各具特色助力发挥特聘教授积极作用的工作平台。广大特聘教授坚持思想政治教育与社会实际、热点问题、理论前沿等相结合，不断提升授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取得到了良好的教学效果和社会反响。但也要看到，这项制度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特聘教授授课时间不能有效保障、授课内容与高校思政课匹配不够、支持保障不够有力等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二、不断推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制度在改进中加

强、在创新中发展

（一）拓宽特聘教授遴选范围和领域。各高校要坚持开门办思政课，把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制度作为汇聚社会资源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重要载体，以更广泛的视野聘请区内外社科理论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教育系统的领导干部和专家学者担任特聘教授，努力推动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大思政格局，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浓厚氛围。

（二）优化特聘教授遴选和聘任程序。各高校要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主体责任，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遴选和聘任工作，根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需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和拟聘特聘教授联络对接，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有担当的人讲担当，有教育情怀的人上讲台。学校遴选和聘任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工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后纳入自治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师资库统一管理。

（三）提高特聘教授教学质量和水平。各高校要建立特聘教授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集体备课、专题研讨等合作机制，授课质量监测、效果评估等考评机制，着力解决特聘教授教学准备不充分、与教学需求不契合等问题，不断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和教学科研工作的融入与衔接，充分发挥他们在理论研究、社会实践、学术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激发深度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工作热情，不断凝聚建设合力、推动改革创新，把高校

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制度打造成我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优势品牌、亮点工程。

（四）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制度。各高校要不断壮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队伍，从本校能胜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辅导员和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优秀教师中遴选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进一步丰富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多角度、多侧面地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不断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要建立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的教学支持和待遇保障机制，引导鼓励兼职教师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

三、组织开展 2020 年全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选聘工作

（一）学校遴选。高校根据聘任条件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特聘教授选聘工作。特聘教授要以同城就近、双向选择为基本原则，优先选聘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社科理论界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教育系统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优秀退休思政工作者等。与区外高校已有共建、联盟、帮扶等协助机制，已开展相应教学科研活动、符合聘任条件的全国知名马克思主义学科专家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等，由各高校根据实际自主确定遴选聘用事宜。本科高校每校择优推荐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不少于 5 名，高职高专每校择优推荐不少于 3 名。

(二) 自主聘任。高校为择优推荐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颁发聘任证书，聘期为2年。要加强特聘教授聘期管理，建立教学支持机制，及时沟通联系，提前确定授课内容、课时安排等事宜，通过开展集中培训、集体备课等教科研活动，不断提升授课质量和指导水平。要完善保障机制，按照自治区财政有关规定，将特聘教授授课、指导教科研活动等工作计入工作量，及时发放课酬。优先支持和鼓励特聘教授参与自治区党建思政、人文社科、教育教学等课题项目。

(三) 统一入库。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工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全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师资库的通知》(宁教工委〔2014〕63号)，高校已聘任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和按照部门推荐方式产生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经审核后统一纳入全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师资库集中管理。师资库建立后，高校可根据实际，继续在其中选聘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为加强工作保障，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将依据各高校选聘特聘教授人数、课时量及授课质量等因素，采取奖补的方式核拨工作经费，并纳入下年度预算管理。

请各高校于8月10日前，将特聘教授推荐表(附件1)和推荐人员汇总表(附件2)发送至 nxjytxsgzc@163.com。

联系人：盖文燕 联系电话：5559025

- 附件：1. 特聘教授推荐表
2. 特聘教授信息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特聘教授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民 族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 专业		
工作单位及 职务					
聘任学校					
工作简历					
与思想政治工 作相关的社会 兼职情况					
省（部）级及 以上奖励情况					

<p>聘期内工作 计划和目标</p>	<p>(限 400 字)</p>
<p>本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党委 (党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委 (党组)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受聘高校党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委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说明: 请各高校于 8 月 10 日前, 将推荐表(盖章 PDF 版)发送至 nxjytxsgzc@163.com。

附件 2

特聘教授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授课方向
1								
2								
3								
4								
5								

说明：请各高校于 8 月 10 日前，将汇总表（盖章 PDF 版和 word 版）发送至 nxjytxsgzc@163.com。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工委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